NOV162017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Y-L-案 日期：2017年11月1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在新商业企业中投入所需金额的资本并承担风险。在上诉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克服主任的否决依据。[1] 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未确立其资格，并且为满足法定和监管要求而对申请作出了不允许的重大变更。我们在随后的两份决定中重申了我们的认定。[2]

本事项现因第三份动议——联合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在其中提供补充证据，并再次主张我们在关于其投资是否具有风险性质以及对其原始申请的重大变更的分析中存在错误。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1] 见 Matter of Y-L-，ID# 16384（AAO，2016年5月10日）。
[2] 见 Matter of Y-L-，ID# 12588（AAO，2016年11月1日）；见 Matter of Y-L-，ID# 282623（AAO，2017年4月26日）。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提供的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文件支持。[3] 然而，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新事实必须证明在提交申请之日即具备资格；申请不能在未来某一日期、申请人依据一套新事实变得符合资格之后获得批准。[4] 重新开案移民程序的动议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复审申请和重新审判动议一样，因相同理由而不受青睐。[5] 寻求重新开案程序的一方承担“沉重负担”。[6]

复议动议必须提出复议理由，并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7] 复议动议基于现有记录，申请人不得引入与其论点相关的新事实或新证据。复议动议基于先前事实记录对原决定的正确性提出质疑，而重新开案动议则寻求基于新材料进行新的审理。[8]

二、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我们关于申请人第二次联合动议的决定再次确认了我们此前维持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解释，基于记录中的不一致信息，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将至少500.000美元的资金投入NCE并处于风险之中，以产生资本回报。参见8 C.F.R. § 204.6(j)(2)；另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具体而言，我们认定，记录中关于NCE所有权及其利润分配的不一致之处削弱了申请人关于其已将资本置于风险之中的主张。

此外，我们先前认定，申请人在2014年10月提交的修订版表格I-526——距原始申请提交已超过15个月——构成对其原始申请的不允许重大变更。见 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75-76（BIA 1998）（USCIS不能“考虑仅在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事实”）。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解释，投资者必须在整个申请过程中保持其资格。其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并保持资格直至调整为合法永久居民身份。[9]

[3] 8 C.F.R. § 103.5(a)(2)。

[4] 8 C.F.R. § 103.2(b)(1)、(12)；Matter of Katighak，14 I&N Dec. 45, 49（Reg'l Comm'r 1971）；另见 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 175（BIA 1998），采纳 Matter of Bardouille，18 I&N Dec. 114（BIA 1981）中的裁定，即USCIS不能“考虑仅在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事实”。同上，第176页。

[5] INS v. Doherty，502 U.S. 314, 323（1992）（引 INS v. Abudu，485 U.S. 94（1988））。

[6] 同上，第110页。

[7] 8 C.F.R. § 103.5(a)(3)。

[8] 比较 8 C.F.R. § 103.5(a)(3) 与 8 C.F.R. § 103.5(a)(2)。

[9] 8 C.F.R. § 103.2(b)(1)；另见 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第175-76页。

关于Y-L-案

在本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新商业企业2016年为其雇员出具的IRS表格W-2副本。[1] 该新证据聚焦于新商业企业的创造就业活动，与我们在第二份动议决定中所处理的问题无关：在新商业企业中投入所需金额的资本并承担风险、对其原始申请作出不允许的重大变更，或在提交申请时确立其资格。因此，该新证据与动议中提交至我们面前的任何问题均无关。由于申请人在当前动议中未就我们驳回其第二份动议指明任何新事实或提交新证据，该提交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见 8 C.F.R. § 103.5(a)(2)。

B. 复议动议

申请人的提交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如上所述，复议动议必须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不正确的。见 8 C.F.R. § 103.5(a)(3)。在本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 错误陈述 ”了 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75-76，以及 Kungys v. U.S.，485 U.S. 759, 770-72（1988）。虽然申请人请求我们复议先前驳回其动议的决定，并坚持我们先前的决定有错误，但其未以任何先例决定支持其立场，证明USCIS不正确地适用了任何法律或政策。

三、结论

我们已考虑动议中提供的证据以及先前提交的文件，并认定其未能克服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见 8 C.F.R. § 103.5(a)(2)。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不正确地适用了任何法律或政策，或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另有错误。见 8 C.F.R. § 103.5(a)(3)。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Y-L-，ID# 680911（AAO，2017年11月16日）

[1] 申请人在其动议中表示还提供了新商业企业2015年联邦纳税申报表，但该文件不在记录中。